法学院中期实训成绩评定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学院 |  | 班级 |  |
| 实习单位全程 |  |
| 实习起止时间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指导老师 |   | 职 称 |  |
| 实习小结： |
| 实习单位意见： 单位盖章 |
| 学院指导老师评语： 指导老师评定成绩（等级制）： 指导老师（签字） 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成绩按照“优秀（90-100分）、良好（75-89分）、合格（60-74分）和不合格（60分以下）确定等级制成绩”。

实习学生必须填写本表一式二份（A4页面），实习单位意见须加盖公章，指导教师（或单位负责人）意见须签名或签章；实习学生必须写出实习报告，字数2000以上。实习完后将本表和实习报告一并交院系办公室。